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語彙與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屬(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有關地點分發。於美國，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作出以下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8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規定費用)配發及發行14,04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全球發售數目約14.04%。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計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通知，其於穩定價格期間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Expert Depot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完全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入合共956,000股股份；及
- (4) 如以上所述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作出以下公告：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根據借股協議，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向Expert Depot借入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8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規定費用)配發及發行14,04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全球發售數目約14.04%。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統稱「規定費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以滿足穩定價格操作人把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之某部分股份歸還Expert Depot之責任。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Expert Depot (附註1)	114,750,000	28.69%	114,750,000	27.71%
New Maestro (附註2)	60,000,000	15.00%	60,000,000	14.49%
Bliss Success (附註3)	56,250,000	14.06%	56,250,000	13.59%
Novel Heritage (附註4)	54,000,000	13.50%	54,000,000	13.04%
Insider Solution (附註5)	15,000,000	3.75%	15,000,000	3.62%
公眾股東(附註1)	100,000,000	25.00%	114,044,000	27.55%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14,044,000	100.00%

附註：

1. Expert Depot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前持有114,75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15,000,000股股份。上表中

由公眾股東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上述提到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1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Expert Depo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New Maestro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Bliss Success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Novel Heritage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5. 於本公告日期，Insider Solution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運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通知，其於穩定價格期間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Expert Depot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完全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3) 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入合共956,000股股份；及

(4) 如以上所述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所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歸還Expert Depot。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68港元(不包括規定費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